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限期改正指令书

粤穗南综执（横）责字（2025）8号

被整改单位：广东创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37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3号楼3区502A之三（广州南沙2019NJY-15地块项目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小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XPL4XL

你单位在劳动用工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经本局调查认定，你单位存在“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”的规定。

现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”的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责令你单位在3日内按照《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通知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横）【2025】8号）文书的要求，报送书面材料给我单位。

你单位应当在2025年4月7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2025年4月7日报我队（局）横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（队）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，并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将违法行为通报有关部门予以公示。

联系人：符鑫，鲁健 联系电话：84962003

联系地址：南沙区横沥镇番中公路36号301房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行政执法专用章）

2025年4月3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